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全字第1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泰興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